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 的核查意见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财务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11 号——上市公司破产重整相关事项》《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4 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对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力泰”“公司”）重整投资人受让资本公积转增的部分限售股份将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于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合力泰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为重整投资人在公司重整程序中取得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

2024 年 11 月 22 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福州中院”）裁定受理申请人福建华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对公司及子公司江西合力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合力泰”）的重整申请。同日，福州中院指定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以下简称“管理人”）担任公司管理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4 日披露的《关于法院受理公司及子公司重整并指定管理人暨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情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0）。

2024 年 12 月 23 日，福州中院裁定批准了《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合力泰重整计划”）《江西合力泰科技有限公司重整计划》，并终止公司及江西合力泰重整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3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重整计划获得法院裁定批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0）。

根据合力泰重整计划，本次重整以合力泰总股本 3,116,416,220 股为基数，



按每 10 股转增 14 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共计转增 4,362,982,708 股。上述转增股票不向原出资人进行分配，其中 1,799,000,000 股由重整投资人受让，2,563,982,708 股用于通过以股抵债方式抵偿合力泰和江西合力泰的债务。

2024 年 12 月 30 日，公司为执行重整计划而转增的 4,362,982,708 股已完成登记，公司总股本由 3,116,416,220 股增至 7,479,398,928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0 日披露的《关于重整计划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进展暨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96）。

2024 年 12 月 31 日，福州中院裁定确认公司重整计划、江西合力泰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7）。

2025 年 2 月 13 日，管理人根据合力泰重整计划将 1,799,000,000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由合力泰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过户至全体重整投资人指定主体证券账户，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各重整投资人持股数量和锁定期具体如下：

序号	重整投资人名称	指定主体名称	指定持股主体受让股票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锁定期（月）
1	杭州骋风而来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骋风而来控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00	2.67%	24
2		广州骋风吉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5,000,000	2.34%	12
3	四川发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四川发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川发睿盈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25,000,000	3.01%	12
4	北京智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智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烟台海朝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0,000,000	4.95%	12
5	北京紫光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紫光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吉安市吉州区星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0	0.67%	12
6	泰安启高昊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泰安启高昊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1,300,000	0.82%	12
7	广州铠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市招平智算一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4,100,000	0.99%	12
8	北京丰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丰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丰汇精选十期私募	130,000,000	1.74%	12

序号	重整投资人名称	指定主体名称	指定持股主体受让股票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锁定期(月)
		证券投资基金			
9	湖州易股共赢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湖州易股鼎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4,074,074	0.99%	12
10	北京大有瑞晟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北京大有瑞晟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60,000,000	0.80%	12
11	萍乡金伍纾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萍乡金伍纾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60,000,000	0.80%	12
12	信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天津信泰福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8,823,500	0.79%	12
13	深圳市招平领航二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市招平领航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7,692,307	0.77%	12
14	共青城兴途特殊机遇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沈阳兴途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共青城兴途特殊机遇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000,000	0.74%	12
15	广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粤纳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856,274	0.69%	12
16	滁州兴邦聚合彩纤有限公司	滁州兴邦聚合彩纤有限公司	50,000,000	0.67%	12
17	青岛兴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青岛兴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769,230	0.41%	12
18	北京银河吉富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深圳市吉富启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吉富启瑞天泽8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5,384,615	0.21%	12
合计			1,799,000,000	24.05%	-

注:

1.上表中重整投资人“泰安启高昊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名为“天津启高昊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表格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下同。

上述17名重整投资人指定主体持有的合计1,599,000,000股股份(上述表格中序号2至序号18)限售期已届满,该部分股票将于2026年3月6日上市流通。

(二) 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总股本为7,479,398,928股,有限售条件流通

股为 1,799,076,537 股，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 1,599,000,000 股，本次解除限售后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200,076,537 股。除前述情况外，公司未发生导致股本变动的情形。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1. 有关承诺情况

杭州骋风而来数字科技有限公司承诺本次重整投资受让的转增股份自登记至其名下之日起，其指定主体广州骋风吉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取得的 175,000,000 股 12 个月内不减持。

四川发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智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北京紫光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承诺重整投资受让的转增股份自登记至其名下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减持。

泰安启高昊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铠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丰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湖州易股共赢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大有瑞晟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萍乡金伍纾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信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招平领航二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兴途特殊机遇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滁州兴邦聚合彩纤有限公司、青岛兴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银河吉富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承诺受让的重整投资转增股份限售期 12 个月，自转增股份登记至其证券账户之日起算。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其他监管机构对其及其他财务投资人有具体限售期限要求的，按照监管要求进行调整。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14 日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上述股份自 2025 年 2 月 13 日登记至上述重整投资人指定主体名下。因此，自 2026 年 2 月 13 日起上述重整投资人指定主体持有的公司股份承诺锁定期届满。

2. 承诺履行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上述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重整投资人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1.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6 年 3 月 6 日。
2.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 1,599,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1.38%。
3.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人数为 17 名。
4.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量 (股)	本次上市流 通数量 (股)	本次解除 限售股份 占公司总 股本比例	剩余 限售股 数量 (股)
1	广州骋风吉富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75,000,000	175,000,000	2.34%	0
2	四川发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川发睿盈私募证 券投资基金	225,000,000	225,000,000	3.01%	0
3	北京智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烟台海朝股权投资合伙企 业(有限合伙)	370,000,000	370,000,000	4.95%	0
4	北京紫光私募基金管理有限 公司-吉安市吉州区星火股 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	50,000,000	50,000,000	0.67%	0
5	泰安启高昊源企业管理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	61,300,000	61,300,000	0.82%	0
6	深圳市招平智算一号投资中 心(有限合伙)	74,100,000	74,100,000	0.99%	0
7	北京丰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丰汇精选十期私募证券投 资基金	130,000,000	130,000,000	1.74%	0
8	湖州易股鼎盛企业管理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	74,074,074	74,074,074	0.99%	0
9	北京大有瑞晟企业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60,000,000	60,000,000	0.80%	0
10	萍乡金伍纾困企业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60,000,000	60,000,000	0.80%	0
11	天津信泰福石股权投资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	58,823,500	58,823,500	0.79%	0
12	深圳市招平领航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57,692,307	57,692,307	0.77%	0
13	沈阳兴途股权投资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共青城兴途特殊 机遇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55,000,000	55,000,000	0.74%	0
14	广州粤纳投资咨询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51,856,274	51,856,274	0.69%	0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量 (股)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 (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剩余限售股数量 (股)
15	滁州兴邦聚合彩纤有限公司	50,000,000	50,000,000	0.67%	0
16	青岛兴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769,230	30,769,230	0.41%	0
17	深圳市吉富启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吉富启瑞天泽8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5,384,615	15,384,615	0.21%	0
合计		1,599,000,000	1,599,000,000	21.38%	0

(五) 股本变动结构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量 (股)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 (股)	比例		股份数量 (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1,799,076,537	24.05%	-1,599,000,000	200,076,537	2.68%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680,322,391	75.95%	1,599,000,000	7,279,322,391	97.32%
三、总股本	7,479,398,928	100%	0	7,479,398,928	100%

二、财务顾问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财务顾问认为：

1、合力泰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1号——上市公司破产重整相关事项》《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2、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3、财务顾问对合力泰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